（上接 D42 版）

请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原因：

单位：万元

报表列示项目	明细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17,231.18		/
	商业承兑汇票	3,953.52	3,077.70	/
	小计	21,184.70	3,077.70	588.33%
应收款项融资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25,667.03	/
	6+9 银行承兑汇票	5,074.95	10,594.16	/
	小计	5,074.95	36,261.19	-86.00%
合计		26,259.66	39,338.89	-33.25%

注："6+9"是公司根据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将其他银行及财务公司分类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行性较低，故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且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基于谨慎性，针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 2021 年末公司将"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从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重分类至应收票据列示。

根据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2-10 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对"出售"的判断标准"进一步明确："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对外"出售"但并未终止确认，意味着企业仍将通过收取该金融资产存续期内合同现金流量的方式实现经济利益，该种业务模式不满足"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因此，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应当是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行为。"

公司根据该文件的指导意见，公司将原本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在应收票据列示，导致应收票据大幅增长。

2、期末应收票据对应客户名称、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出票人未履约情形；

（1）公司 2021 年末财务报表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承兑人	2021.12.31	其中：截止 2022.5.25 到期承兑或终止确认情况	其中：截止 2022.5.25 未终止确认	是否到期未履约情形
已背书或贴现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银行	400.00	400.00		到期已履约
	福建海峡银行	1,945.55		1,945.55	未到期
	甘肃银行	300.00		300.00	未到期
	广东华兴银行	70.00		70.00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926.22	1,926.22		到期已履约
	广州银行	50.00	50.00		到期已履约
	贵阳银行	60.00	60.00		到期已履约
	杭州银行	254.93	254.93		到期已履约
	恒丰银行	200.00	200.00		到期已履约
	湖北银行	360.00	360.00		到期已履约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1,600.00	400.00	400 万元未到期
	徽商银行	304.59	304.59		到期已履约
	江苏溧水农商行	100.00		100.00	未到期
	江苏银行	53.23	53.23		到期已履约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865.00	865.00		到期已履约
	昆仑银行	61.99		61.99	未到期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65.35	65.35		到期已履约
	南京银行	600.00	600.00		到期已履约
	宁波银行	592.83	12.53	580.30	580.30 万元未到期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36.30	36.30		到期已履约
	齐鲁银行	13.96	13.96		到期已履约
	青海银行	100.00	100.00		到期已履约
	绍兴银行	7.50	7.50		到期已履约
	苏州银行	406.02	406.02		到期已履约
	台州银行	5.00	5.00		到期已履约
	温州银行	100.00	100.00		到期已履约
	无锡锡商银行	20.00	20.00		到期已履约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	77.03	77.03		到期已履约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	80.00	80.00		到期已履约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147.27	47.27	100.00	100 万元未到期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	29.40	29.40		到期已履约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	14.66	14.66		到期已履约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	18.73	18.73		到期已履约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	30.00	30.00		到期已履约
	江苏宜兴农商行	280.92	280.92		到期已履约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500.00		到期已履约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400.00		400.00	未到期
小计		12,476.50	8,518.66	3,957.84	
期末在库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承德银行	100.34	100.34		到期已履约
	鄂尔多斯银行	300.00		300.00	在库，未到期
	广东华兴银行	90.00		90.00	已背书，未到期
	广发银行	1,783.26	907.64	875.62	875.62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
	杭州银行	37.27		37.27	已背书，未到期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50.00	50.00		到期已履约
	湖北银行	100.00	100.00		到期已履约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0.00	已背书，未到期
	徽商银行	109.01	109.01		到期已履约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4.80	4.80		到期已履约
	宁波通商银行	50.00	50.00		到期已履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	10.00	10.00	10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50.00	50.00		到期已履约
	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	400.00	400.00		到期已履约
	长安银行	800.00		800.00	已背书，未到期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60.00	60.00		到期已履约
	重庆银行	600.00	600.00		到期已履约
小计		4,754.69	2,441.99	2,312.89	
期末在库的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电建集团 XX 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到期已履约
	XX 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6.49	356.49		到期已履约
	中国 XXXX 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2.00	102.00		到期已履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XX 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616.93		616.93	在库，未到期
	XX 电力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63.21	63.21		到期已履约
	XX 中环工程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到期已履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XX 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在库，未到期
	中国 XXXX 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	40.00		到期已履约
	上海 XX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1.20		1,801.20	在库，未到期
	中国电建集团 XX 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在库，未到期
	XX 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30.00	30.00		到期已履约
	坏账准备	-416.31	/	/	
小计		3,953.52	1,151.70	3,218.13	
合计		21,184.70	10,872.54	10,728.48	

注：对于"已背书或贴现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截止目前到期承兑或终止确认情况是指承兑银行正常履约，公司应收票据相关的权利与义务终止，不存在到期未履约转应收账款情形。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票据都处于正常履约中，不存在到期后未兑付情形。

（2）商业承兑汇票对应业务具体情况：

承兑人/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客户合作历史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目前的回款情况
中国电建集团 XX 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固定支架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	已回款
中国电建集团 XX 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00.00	2020 年	固定支架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	已回款
XX 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6.49	2020 年	固定支架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已回款
中国 XXXX 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2.00	2015 年	固定支架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已回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XX 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16.93	2021 年	固定支架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在库，未到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XX 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320.00	2021 年	固定支架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在库，未到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XX 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80.00	2021 年	固定支架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在库，未到期
XX 电力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63.21	2018 年	平单轴跟踪支架	2018 年 4 月	2019 年 3 月	已回款
XX 中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固定可调支架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5 月	已回款
XX 中环工程有限公司	160.00	2020 年	固定可调支架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5 月	已回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XX 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2021 年	固定支架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在库，未到期
中国 XXXX 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	2015 年	固定支架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已回款
上海 XX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1.20	2019 年	固定支架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在库，未到期
中国电建集团 XX 工程有限公司	94.35	2019 年	固定支架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5 月	在库，未到期
中国电建集团 XX 工程有限公司	105.65	2019 年	固定支架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5 月	在库，未到期
XX 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30.00	2020 年	天智系列支架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	已回款
环账准备	-416.31					
合计	3,953.52					

由上表可见，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国有企业因采购公司光伏支架开具的，相关票据已到期部分均已兑付。

3、2022 年第一季度应收票据大幅减少、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1）2022 年第一季度应收票据大幅减少的原因

2022 年第一季度应收票据大幅减少，主要是因"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在 2021 年报列报在应收票据，而 2022 年第一季度未及时调整，仍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应当修正 2022 年第一季度列报数据。修正前后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列示项目	明细	2022.3.31 调整后	2022.3.31 调整前
应收票据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12,468.59	
	商业承兑汇票	6,616.65	6,616.65
	小计	19,085.24	6,616.65
应收款项融资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12,468.59
	6+9 银行承兑汇票	8,124.71	8,124.71
	小计	8,124.71	20,593.31
合计		27,209.95	27,209.95

2022 年第一季度调整后应收票据与 2021 年报应收票据比较：

单位：万元

报表列示项目	明细	2022.3.31 调整后	2021.12.31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12,468.59	17,231.18	-27.64%
	商业承兑汇票	7,238.87	3,953.52	83.10%
	小计	19,085.24	21,184.70	-9.91%

可见，如果按照统一列报口径比较，2022 年第一季度应收票据金额略低于 2021 年末，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

（2）2022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合同资产"满足确认应收账款条件重分类至应收账款所致。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2.3.31	2021.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43,944.44	25,485.52	18,458.92	72.43%
合同资产	43,154.94	64,076.01	-20,921.07	-32.65%
合计	87,099.38	89,561.53	-2,462.15	-2.75%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应收账款是指除了时间流逝以外，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合同资产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部分满足应收账款条件的应收款项从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因疫情影响，2022 年 1-3 月客户回款不及预期，公司正加紧与客户协商回款事宜。

4、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1）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组合，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非(6+9)银行承兑汇票	按 0%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

非(6+9)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非"6+9"的其他银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发行人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坏账风险较小，预期无信用减值损失风险，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与其可兑付的票面金额一致，因而未计提应收票据相关信用减值损失。

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因相关信用风险与应收账款无显著区别，公司按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末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低风险组合	非(6+9)银行承兑汇票	17,231.18		17,231.18
账龄组合	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4,369.83	416.31	3,953.52
合计		21,601.01	416.31	21,184.70

（2）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021 年度与以前年度相比，公司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公司根据客户类型提供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将境内外客户区分为两大类，战略客户和一般客户，其中一般客户可进一步细分为国内一般客户和国际一般客户。

＜1＞战略客户适用信用政策

项目	付款时间（天）	付款比例	累计账期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0%-20%	30 天
发货或者到货款	货物发出后 30-60 天	20%-50%	120 天（累计付款至合同总额 50-90%）
进度款	货物发出以后 90 天	0-50%	180 天（累计付款至合同总额 90%）
质保款	货到以后 360-540 天	5%-10%	720 天
合计		100%	

发达国家因信用体系健全，发生坏账风险较低，因此发达国家的客户经背景调查后，若无异常则统一适用战略客户信用。

符合战略性客户的基本条件：

1）业务规模足够大，且在中长期有持续性；与公司已有长期合作关系或已建立合作关系、期望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作过程中付款没有异常。

2）国内战略性客户主要包括大型央企、国企或资金状况良好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3）国际战略性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跨国企业或资信情况好的全球化运作的 EPC、开发商、投资商。

4）对于重要战略性客户，公司可以在标准信用期的基础上适当延长付款时间，但各付款时间节点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2＞国内一般客户适用信用政策

项目	付款时间（天）	付款比例	累计账期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0%-30%	30 天
到货款	货到以后 30 天	30%-50%	90 天（累计付款至合同总额 60%）
验收款	货物初步验收以后 60 天	30%	150 天
质保款	货到以后 360 天	10%	510 天
合计		100%	

备注：付款方式为电汇或不超过 6 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

＜3＞国际一般客户适用信用政策

对国际一般客户，公司为了降低应收账款风险，要求客户预付款加剩余部分银行保函，或者预付款加剩余部分信用证方式交易。

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但 2021 年度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建设有所收缩，国内光伏支架市场竞争激励。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未放宽信用期，因公司 2020 年首发上市、资金实力较强，在销售合同履约过程中，为了维护优质客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电站投资企业）的关系，采用了更温和催款方式，减少发律师函、起诉等方式催款，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情况下，应收款项略有增长。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原因，并核实该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2）复核公司统计的各类应收票据期后执行情况；

（3）复核公司统计的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客户名称、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出票人未履约情形；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2 年第一季度应收票据大幅减少、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5）关于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评价其合理性；

（6）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 2021 年度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并结合 2021 年主要销售合同分析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2、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

（1）公司补充的应收票据对应客户名称、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出票人未履约情形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2）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充分的；

（3）公司 2021 年度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保荐机构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原因，并核实该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2）复核公司各类应收票据期后执行情况；

（3）复核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客户名称、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出票人未履约情形；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2 年第一季度应收票据大幅减少、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有关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并评价其合理性；

（6）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 2021 年度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对应收票据对应客户名称、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出票人未履约情形进行了补充说明；

（2）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3）公司 2021 年度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四）关于预付账款

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17,501.27 万元，同比增长 634.7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9%，较去年年末增长 2.43 个百分点。其中，潍坊景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北楚实业有限公司为 2021 年下半年新进前五大预付款供商。2022 年一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1,169.21 万元。请公司：（1）结合预付采购产品、钢材价格变化、公司存货余额、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预付账款持续增长的合理性；（2）结合前五大预付款供应商信息、是否为关联方、与公司合作历史、截至目前交付情况，说明公司采购付款模式是否发生变化、预付款供应商信用状况是否发生变化，公司预付订单是否存在交付风险。

请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预付采购产品、钢材价格变化、公司存货余额、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预付账款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1）按采购产品，公司预付账款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产品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长比例
预付钢材款项	12,149.54	1,469.64	726.70%
预付其他材料款项	2,427.15	96.75	2408.68%
预付费用款项及其他	2,924.58	815.47	258.64%
合计	17,501.27	2,381.86	634.77%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末存在大额预付款，主要是因公司预付较多钢材等材料款。形成大额预付款原因：

A、子公司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融进"）从 2021 年 7 月份开始投入生产经营，公司部分业务从子公司常州中信博转移到安徽融进。在业务转移前后，存在常州中信博支付相关材料采购款，但供应商根据集团公司指令送货到安徽融进。导致安徽融进应付账款、常州中信博预付款项同时出现的情况（以下简称"合并应付、预付同时挂账"）；

B、2021 年度钢材价格大幅上涨，期间公司预计钢材价格仍会上涨，为此通过预付款方式预定较多数量的钢材备货，后续因组件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较多拟开工的项目都推迟或搁浅，钢材消耗不及预期，导致部分预定的钢材尚未提货。

（2）存在子公司间代付款项的情况

子公司安徽融进从 2021 年 7 月份开始投入生产经营，公司部分业务从子公司常州中信博转移到安徽融进。在业务转移前后，存在常州中信博支付相关材料采购款，但供应商根据公司指令送货到安徽融进。该部分公司正在与供应商协商，将供应商预收的款项退回到常州中信博，并同时通过安徽融进支付。预付供应商考虑送货并开票到安徽融进后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常州中信博预付余额	安徽融进可供抵消应付余额	应付、预付抵消后余额
上海青乙实业有限公司	3,144.19	2,933.60	210.59
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59.04	607.44	2,251.60
潍坊景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276.00		2,276.00
上海冠成钢铁有限公司	2,190.06	924.08	1,265.98
河南北楚实业有限公司	1,303.09	1,303.09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8.18		808.18
合计	12,580.55	5,768.20	6,812.35
考虑两公司分别挂账情况后预付账款余额	17,501.27	7,105.33	10,395.94

（3）假定上述抵消后，钢材价格变化导致预付账款增加原因分析：

假定预付、应付抵消后主要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大额预付款原因
潍坊景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76.00	21.89%	为 BIPV 工程的分包款，公司为总包方，潍坊景鸿为分包商，业主预付公司 2,268.60 万元，为了快速推进工程进度，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分包商支付相应进度款项。
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卷板、钢卷	2,251.60	21.66%	合同约定金款提货，公司已付款但尚未提货。
上海冠成钢铁有限公司	卷板、钢卷	1,265.98	12.18%	合同约定预付 50%，剩余 50%月结 30 天。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AI 控制箱	808.18	7.77%	合同约定预付 50%，剩余 50%月结 30 天。
安徽三合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	预镀锌卷板	520.00	5.00%	由 12 月末签订 5,100 万采购合同预付形成，合同尚未开始执行
以上小计		7,121.76	68.51%	
预付款项总计		10,395.94	100.00%	

预付应付抵消后，主要由以上供应商预付构成，其中潍坊景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分包款项，因赶进度将预收款全部支付给分包商；上海卓钢链与上海冠成钢铁主要采购钢材，为公司预付或全款预定较多钢材备货；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控元器件，公司下单后供应商尚未发货；安徽三合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预镀锌卷板，合同约定预付 20%，公司暂预付 10%，合同尚未开始执行。

公司 2021 年根据钢卷、卷板采购订单下单日期统计采购入库情况，如下：

年月	重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21-1	2,374.42	1,063.21	0.45
2021-2	/	/	/
2021-3	2,700.33	1,279.35	0.47
2021-4	14,385.02	7,718.74	0.54
2021-5	6,143.81	3,537.43	0.58
2021-6	537.75	290.34	0.54
2021-7	242.00	124.00	0.51
2021-8	3,304.13	1,785.13	0.54
2021-9	5,406.59	2,973.18	0.55
2021-10	4,790.54	2,646.99	0.55
2021-11	4,089.75	2,282.97	0.56
2021-12	27.59	15.41	0.56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钢材采购价格处于上升趋势。

以公司主要原材料型号为例，将 2021 年期间最高市场价格与 2020 年 12 月市场均价比较，如下：

公司主要钢材	规格	2021 年最高市场含税价格（元/吨）	2020 年 12 月市场平均含税价格（元/吨）	涨幅
热轧卷板	1.8*C(Q235)	6,851.00	4,977.00	37.65%
热轧卷板	2.3*C(Q235)	6,801.00	4,760.00	42.88%
热轧卷板	2.75*C(Q235)	6,741.00	4,727.50	42.59%
低合金卷板	1.8*C(Q355)	7,001.00	5,127.00	36.55%
低合金卷板	2.3*C(Q355)	6,951.00	4,910.00	41.57%
低合金卷板	2.75*C(Q355)	6,891.00	4,877.50	41.28%
以上钢材平均价格及涨幅		6,872.67	4,896.50	40.36%

注：数据来源："中钢网"https://hq.zgw.com/typechart.html

可见 2021 年钢材市场价格比 2020 年具有明显的上升。公司通过大额预付款的采购方式，有助于公司获取优惠采购价格。

公司 2021 年增加较多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有两个原因：

A、公司根据预测的销售订单进行采购订单的申请，公司在上半年 4-5 月为下半年销售订单采购较多母卷用作备货，实际下半年中部分销售订单延期或未执行，考虑到储存及需求情况该部分材料尚未提货；

B、针对尚未提货部分公司下单后尚未支付剩余款项，已超过合同约定的提货日期及付款日期，对未付款或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的部分，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需要收取相应的资金利息，公司综合考虑后决定支付相应款项锁定该部分材料，后续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陆续提货。

（4）公司存货余额、在手订单情况对预付货款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存货金额 A	73,854.35
预付账款金额 B	10,395.94
小计 C=A+B	84,250.29
在手订单金额 D	154,184.11
占比 E=C/D	54.64%

公司 2021 年末在手订单待执行金额为 15.42 亿元，公司的期末存货、预付款项能被待执行的在手订单覆盖，为公司合理备货。预付款项具有合理性。

（5）2022 年一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继续增长的原因

2022 年 1 季度末存在大额预付款，主要是因公司预付较多钢材等材料款。主要两方面原因，一是集团公司将部分子公司常州中信博业务转移至子公司安徽融进，前期常州中信博预付相关货款，但供应商送货至安徽融进，进而形成了"合并应付、预付同时挂账"，该情况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待与供应商协商解决。二是公司编制 2022 年第一季度报表时，存在集团内往来应抵消但未抵消情况，金额为 3,050.27 万元。如果考虑上述两原因后，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12,905.35 万元。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常州中信博预付余额	安徽融进可供抵消应付余额【注】	应付、预付抵消后余额
上海青乙实业有限公司	2,990.43	2,493.19	497.24
上海冠成钢铁有限公司	1,475.59	982.12	493.47
河南北楚实业有限公司	720.64	720.64	
上海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2.86	682.86	
合计	5,869.52	4,878.81	990.71
预付对象	2022 年 1 季度预付余额	集团内应付预付分别挂账可供抵消应付余额 / 集团内往来应抵消但未抵消部分	2022 年 1 季度应付、预付抵消后及扣除内部往来应抵消后余额
考虑集团内分别挂账及抵消情况后预付账款余额	21,169.21	5,213.59 / 3,050.27	12,905.35

注：当安徽融进应付供应商余额大于常州中信博预付供应商余额，则"安徽融进可供抵消应付余额"以常州中信博预付余额为限填列。

假定预付、应付抵消及合并抵消后主要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大额预付款原因
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卷板、钢卷	3,462.22	26.83%	预付款主要为财经 200MW 项目及迪拜光伏太阳能电站项目等预定原材料。为获取优惠价格，合同约定为全款订货，4、5 月份已陆续到货。截至 2022.5.25 到货 3,565.23 万元，已超预付款规模。
上海邯宝工贸有限公司	卷板、钢卷	2,991.94	23.18%	主要备货订单为阿布扎比 Al Dhafra PV2、瓜州、智利的项目，合同约定预付款 20%，款到发货。3 月末余额由 1,485.13 万元合同预付款和 1,506.80 万元提货款构成。截至 2022.5.25 到货 4,383.71 万元，已超预付款规模。
艾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控，AI 控制箱板	699.13	5.42%	电控产品通用性强、交期长、供货紧张，预付款主要对应备货订单，付款方式预付 50%余下 50%月结 30 天，原计划 4 月份陆续到货，因上海疫情原因，未到货。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AI 控制箱	673.02	5.22%	电控产品通用性强、交期长、供货紧张，预付款主要对应备货订单，付款方式预付 50%余下 50%月结 30 天，根据公司的送货通知送货。
上海青乙实业有限公司	卷板、钢卷	497.24	3.85%	主要为通用物料备货，付款方式预付 10%，款到发货，已付款未提货。
上海冠成钢铁有限公司	卷板、钢卷	493.47	3.82%	通用物料国内及国际项目备货，合同约定预付 10%，款到发货。
安徽三合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	预镀锌卷板	471.25	3.65%	主要为国内项目及菲利宾项目的备货，付款方式为预付 20%，货到票到 15 天，根据公司的送货通知送。
以上小计		9,288.27	71.97%	
预付款项总计		12,905.35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预付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邯宝工贸有限公司金额较大，导致公司预付款持续增长。

其中，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公司以前年度已合作的供应商，预付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华润财金红光渔业 8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三、四期 200MWp 光伏场区 E"、"迪拜 700MW 光热和 250MW 光伏太阳能电站项目"预付货款。同时，公司为了获取优惠价格，合同约定为全款订货，2022 年 4-5 月已陆续到货。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到货 3,565.23 万元，已超预付款规模。

上海邯宝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底新开发供应商，该公司为首钢一级代理商。因阿布扎比 Al Dhafra PV2 合同材料需要，且上海邯宝工贸有限公司在报价中价格最优，故公司与其形成采购合作关系。报价比较如下：

供应商	材质	报价（元/吨）	供应商圈定
信湖	首钢-镀锌铝镁 3.0*516	7,565.00	
北楚	首钢-镀锌铝镁 3.0*516	7,610.00	
建发	首钢-镀锌铝镁 3.0*516	7,572.00	
上海邯宝工贸有限公司	首钢-镀锌铝镁 3.0*516	7,290.00	同样产品，价格最低

截止 3 月末余额由 1,485.13 万元合同预付款和 1,506.80 万元提货款构成。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到货 4,383.71 万元，已超预付款规模。

2022 年一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继续增长考虑上述因素后具有合理性。

2、结合前五大预付款供应商信息、是否为关联方、与公司合作历史、截至目前交付情况，说明公司采购付款模式是否发生变化、预付款供应商信用状况是否发生变化，公司预付订单是否存在交付风险。

（1）前五大预付款供应商信息、是否为关联方、与公司合作历史：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潍坊景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马春燕、郎金军	不存在	首次合作，EPC 施工，具有较强的属地属性
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卓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西本新干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富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志平、潘富杰、虞钢等	不存在	2020 年 8 月开始合作
上海冠成钢铁有限公司	李东昌、徐孟统	不存在	2017 年 4 月开始合作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崔岑、姚杰	不存在	2017 年以前开始合作
安徽三合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	陶玲、李红；陶玲、李大雷	不存在	2021 年开始合作

（2）前五大预付款项截止目前交付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述供应商到